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董柏伶

電子信箱：pol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5190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國立臺北大學行政管理費支用管理規定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定業經本校115年5月13日第62次校務會議第一次
延續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據本規定第四點，本校各學院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，
應與所屬單位及教師協商訂定分配原則並據以分配，所
訂定之分配原則並應於執行前送交研發處備查。惠請各
學院妥為因應辦理。
- 三、本規定同步公告於本校網頁/研發處/法規與表單項下，供
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